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事務。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初步審議公司中長期資本運作戰略規劃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公司中長期資本運作戰略規劃方案，對公司年度資本運作執行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和監督；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公司證券部作為公司資本運作事項的常設部門，負責本委員會有關資本運作事項會議資料的準備、會議記錄、必須的信息披露、與監管部門（證監會、交易所）的溝通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證券事務代表參與。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資本運作專家工作小組，可聘請大股東代表或外部專家組成，在符合公司規範運作和保密原則下，協助戰略委員會開展資本運作項目的前期調研、行業分析、技術論證、投資預審等工作，並分階段向戰略委員會提供研究報告或決策建議等。

第十一條 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專家工作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專家工作小組；
- (四) 由專家工作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根據專家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專家工作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主持，戰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專家工作小組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並參加討論或提出意見，但不參與投票。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適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改。